

未登記工廠政策



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
Environmental Rights Foundation

郭鴻儀律師

20180830@高雄蓮潭會館

工廠管理輔導主管機關角色

促進（合法）工業發展

健全合法工廠產業發展環境

提供合法工廠最佳的產業發展條件

促使工廠設廠主動取得合法登記

合法登記工廠

強化合法工廠產業輔導

生產技術

產品開發

人才培訓

防制技術設備…

勝

未登記工廠

削弱其發展環境

依法裁罰

市場交易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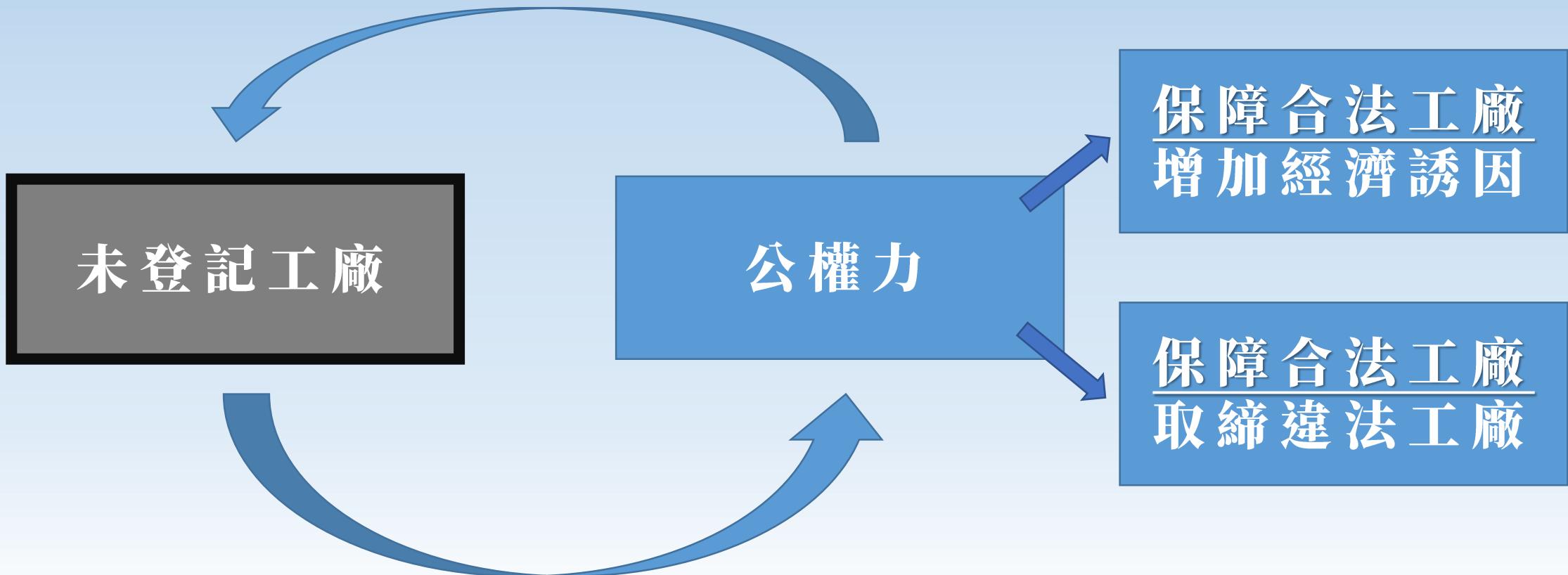
水、電資源取得限制…

汰

增強回饋



負向回饋



未登記工廠

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、第30條、第35條

建築法第25條、第86條

都市計畫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、第21條

建築法

建築主管機關

未取得建照或使用執照之
建築物

都市、區域

地政主管機關

土地或建物使用違反都市
計畫或區域計畫

農發條例

農業主管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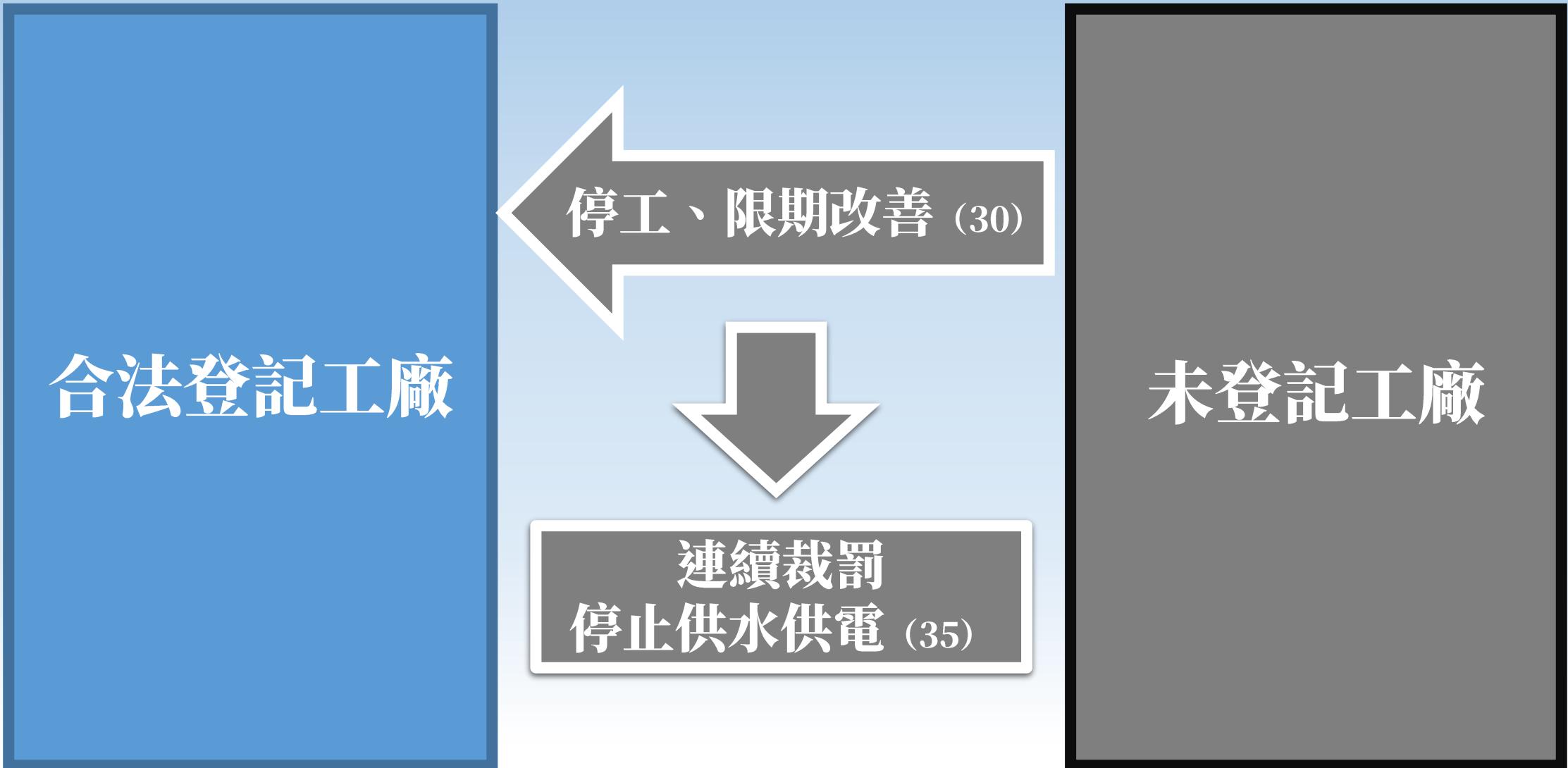
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或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

工廠管理輔導

經濟主管機關

未完成工廠登記，擅自從
事物品之製造、加工

工廠管理輔導法處理未登記工廠機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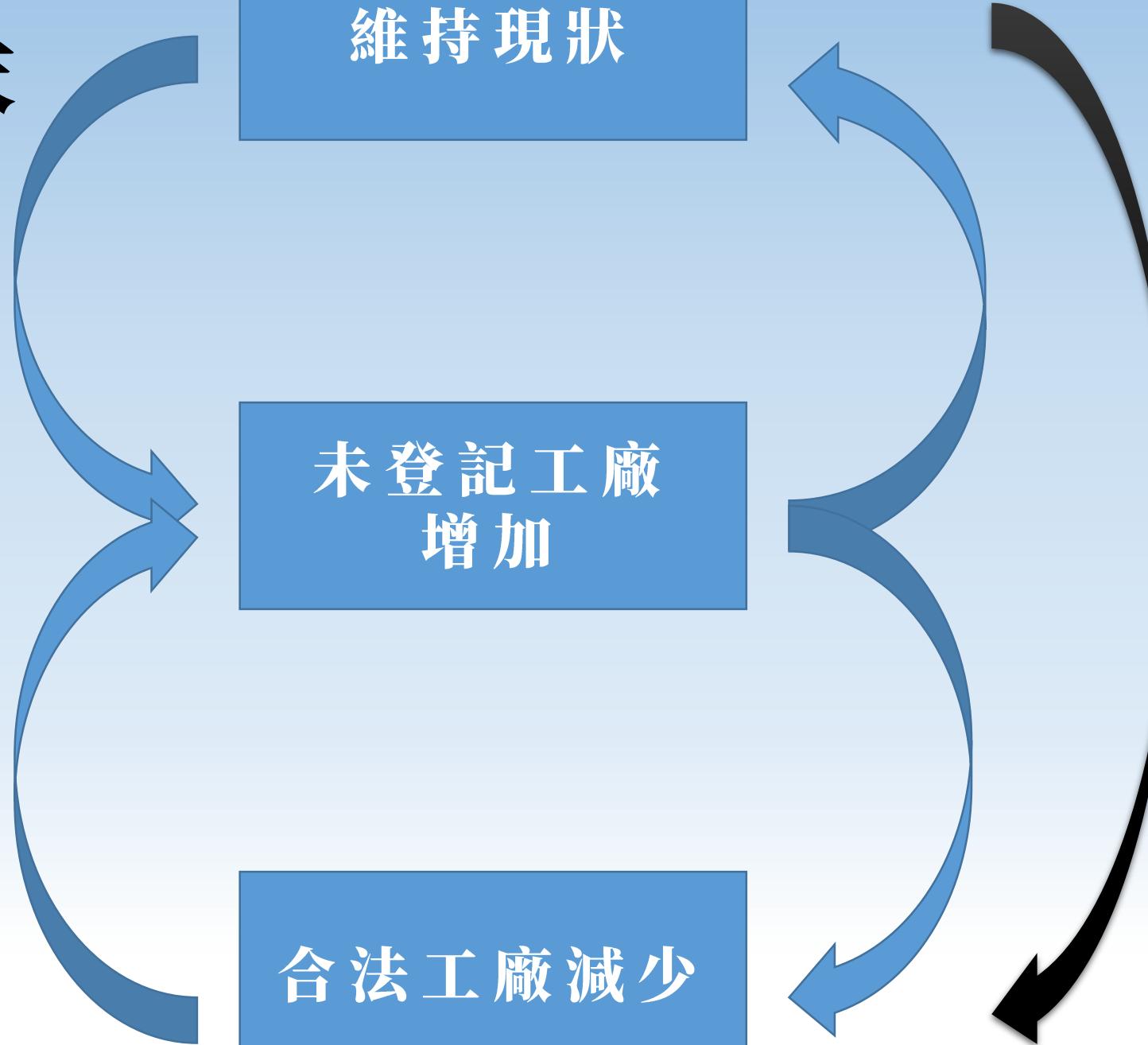
捨本逐末

維持現狀

未登記工廠
增加

合法工廠減少

侵蝕合法工廠
權益風險



確保國土規劃使用，未登記工廠事前違反土地使用設廠，原則上不得以嗣後變更土地使用方式，取得合法登記。（例外允許臨登工廠？條件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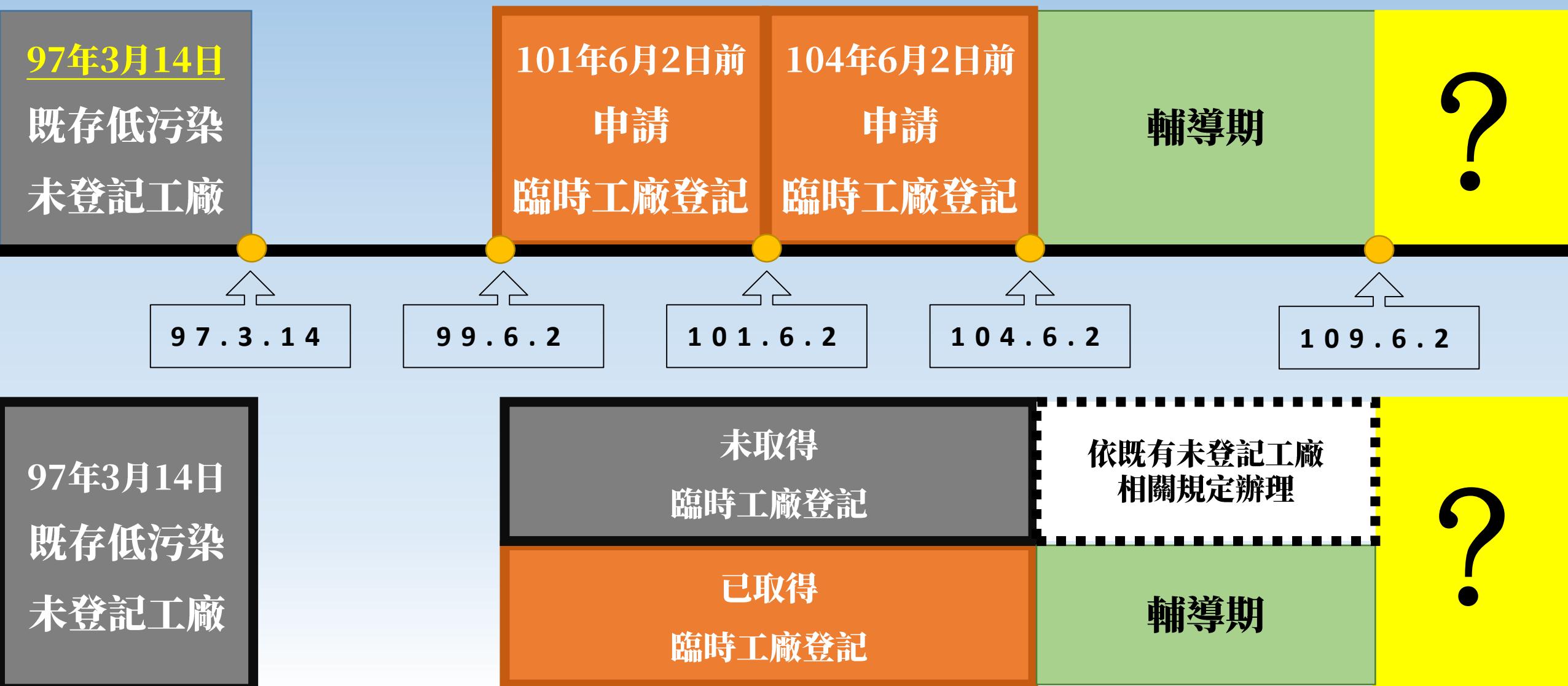
在保障合法工廠權益前提下，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合法登記，針對具特殊歷史脈絡的未登記工廠特別處理（臨登工廠）。

合法登記工廠

臨時工廠登記

30、35

未登記工廠



97年3月14日
既存低污染
未登記工廠

101年6月2日前
申請
臨時工廠登記

104年6月2日前
申請
臨時工廠登記

輔導期

?

97.3.14

99.6.2

101.6.2

104.6.2

109.6.2

未取得
臨時工廠登記

非
97年3月14日
既存低污染
未登記工廠

都市計畫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、第21條
建築法第25條、第86條
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、第30條、第35條

已取得
臨時工廠登記

輔導期至 109.06.02

- 一. 歷史共業 (97.3.14)
- 二. 屬低污染事業
- 三. 符合環境保護、消防、水
利、水土保持等相關規定

取得土地及建築物
合法使用證明文件

遷廠誘因
盤點閒置工業土地
生產技術提升
更好的開發環境
經費補助
發展的前瞻性

就地合法
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
畫法程序辦理
(政策環評)

How ?

輔導臨登工廠合法，透過遷廠同時提升產業更好的發展條件

工廠管理輔導
主管機關

環保署

農委會

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、第30條、第35條

未登記工廠 建築法第25條、第86條

都市計畫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、第21條

**工廠輔導
主管機關**

掌握、列管

限期改善

停水停電

依法拆除

即報（列管）
機關定期清查
廠商主動申報？
民眾檢舉機制
管制機制

有無
改善可能？
限期遷廠？

即拆（處理進度及流程）

停水停電
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
行政強制執行
刑事處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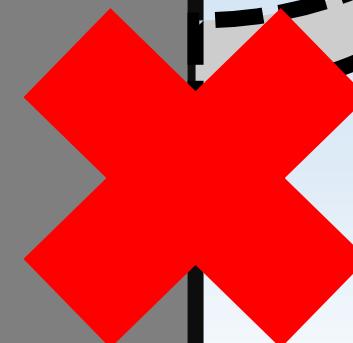
合法登記工廠

輔導措施？

已取得
臨時工廠登記

停工、限期改善
(30、35)

非
97年3月14日
既存低污染
未登記工廠



- 最大化合法登記工廠利益為目標，促使廠商願意主動取得合法登記。
- 展延或任何維持現狀都不是輔導措施，只是不斷以拖待變，持續擺爛。
- 臨時登記制度絕不等同於未登記工廠的納管機制。既有臨登工廠應與其他未登記工廠切割處理。
- 擬訂臨時登記工廠具體輔導措施，包括相關補助或低率貸款，提升遷廠輔導，藉由遷廠同時提供產業升級（一併考量中小企業產業發展輔導）讓目前的臨登工廠能有更好的發展環境，創造更大的產值。
- 落實工輔法第30、35條取締未登記工廠，主管機關須持續定期調查、列管未登記工廠。
- 強化民眾或團體檢舉機制，與建築或地政主管機關之連結。

敬請指教



mahler0413@erf.org.tw